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1) 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
透過合同安排收購營運公司；及
(2)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營運公司A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WFOE A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公司A及營運公司A中國登記股東訂立營運公司A VIE合同，據此，WFOE A將對營運公司A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營運公司A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訂立營運公司A合同安排後，營運公司A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猶如營運公司A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營運公司B收購事項

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WFOE B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公司B (WFOE B持有50%股權的公司)及營運公司B中國登記股東訂立有關營運公司B剩餘50%權益的營運公司B VIE合同，據此，WFOE B將對營運公司B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營運公司B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訂立營運公司B合同安排後，營運公司B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猶如營運公司B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營運公司A收購事項

營運公司A中國登記股東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公司A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營運公司A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營運公司A收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營運公司B收購事項

營運公司B中國登記股東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公司B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營運公司B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營運公司B收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營運公司A及營運公司B將分別於訂立營運公司A VIE合同及營運公司B VIE合同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中國登記股東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營運公司A由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90%股權，而營運公司B由執行董事宋先生擁有50%股權，因此營運公司A及營運公司B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根據貸款協議由WFOE A向營運公司A提供的財務資助及由WFOE B向營運公司B提供的財務資助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固定VIE合同的期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營運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WFOE的服務費以及根據貸款協議將向營運公司提供的貸款本金額或營運公司應付的利息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合同安排需要有超過三年的期限，並確認有關期限的安排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引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WFOE A(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公司A及營運公司A中國登記股東訂立營運公司A VIE合同，據此，WFOE A將對營運公司A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營運公司A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訂立營運公司A VIE合同後，營運公司A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猶如營運公司A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WFOE B(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公司B(WFOE B持有50%股權的公司)及營運公司B中國登記股東訂立有關營運公司B剩餘50%權益的營運公司B VIE合同，據此，WFOE B將對營運公司B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營運公司B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訂立營運公司B合同安排後，營運公司B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猶如營運公司B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合同安排

VIE合同的主要條款

營運公司A VIE合同及營運公司B VIE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WFOE
- (ii) 營運公司
- (iii) 中國登記股東

主體事項：營運公司同意委聘WFOE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在營運公司的業務範圍內向營運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互聯網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提供或租賃設備、市場推廣諮詢、系統集成及維護、產品研發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服務」)。

營運公司同意每年向WFOE支付全部收入淨額作為上述服務的服務費。

在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下，營運公司不得從事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與上述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期限：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由WFOE終止為止。

WFOE有權隨時透過向營運公司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營運公司僅可因WFOE的重大過失或欺詐導致違反協議時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ii) 獨家轉股期權合同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WFOE
(ii) 營運公司
(iii) 中國登記股東

主體事項：中國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向WFOE（或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授出獨家期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購買中國登記股東於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行使期權的總代價為相等於營運公司相應註冊資本的數額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或中國相關機構可能另行指定的價格（「協定價格」）。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合同，中國登記股東須就WFOE（或WFOE指定的人士）向中國登記股東支付的任何代價向WFOE（或WFOE指定的人士）提供彌償。WFOE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該期權，直至其或其指定的人士已收購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

中國登記股東及
營運公司的承
諾：

中國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承諾：

- (a)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補充、變更或修改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改變其股本結構；
- (b) 彼等應依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存續，並審慎高效地經營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並應促使營運公司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合同項下的義務；
- (c)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營運公司集團資產、業務或收入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其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 (d)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引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營運公司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債務(不包括借款)除外；
- (e) 彼等應始終按通常的商業程序經營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以維護營運公司集團的資產價值，且彼等應避免任何可能對營運公司集團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值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疏忽；
- (f)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簽訂任何重大合約(即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除外；
- (g)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融資或擔保；
- (h) 彼等應根據WFOE的要求，向WFOE提供有關營運公司集團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資料；

- (i) 倘應WFOE要求，彼等應就營運公司集團的資產及業務投購及維持WFOE接受的保險公司的保險，且投保金額及類型與經營同類業務的公司保持一致；
- (j)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與任何人士合併或整合，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或在單筆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處置其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產；
- (k) 如將會或可能發生與營運公司集團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應立即通知WFOE；
- (l) 彼等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訴訟，或針對所有申索作出必要和適當的抗辯，以維持營運公司集團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
- (m) 彼等應確保營運公司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方式向中國登記股東分派股息；然而，如WFOE提出要求，營運公司應立即將其部分或全部可供分派利潤分派給中國登記股東；
- (n) 彼等須應WFOE的要求任命或罷免由WFOE指派的出任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員；及
- (o) 如由於營運公司或中國登記股東未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納稅義務，導致WFOE無法行使獨家轉股期權合同項下的購買選擇權，則WFOE有權要求營運公司或中國登記股東履行其納稅義務，或要求彼等向WFOE支付有關稅款，然後由WFOE代為繳納。

中國登記股東的
承諾：

中國登記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a) 除根據VIE合同設立的權利外，未經WFOE事先書面批准，彼等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處置其於營運公司持有的任何法定及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 (b)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要求營運公司就其擁有的股權進行股息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或就此提起股東決議案，或投贊成票有關股東決議案。如彼等自營運公司收到任何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彼等應按照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及時將其轉賬給WFOE或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
- (c) 彼等應確保，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不得批准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中國登記股東持有的營運公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其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惟VIE合同項下設立的權利除外；
- (d) 彼等應確保，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不得批准與任何人士合併或成立任何合營企業，或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
- (e) 若將會或可能發生與其所擁有的營運公司股權相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應立即通知WFOE；
- (f) 彼等應確保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應表決批准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合同轉讓營運公司的股權，並採取WFOE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
- (g) 彼等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訴訟，或針對所有申索作出必要和適當的抗辯，以維持股權的完全所有權；

- (h) 彼等應同意根據WFOE的要求，任命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 (i) 彼等應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合同項下的購買權，立即無條件將其於營運公司的股權轉讓給WFOE指定的人士，並應放棄其優先權(如有)；
- (j) 彼等應嚴格遵守獨家轉股期權合同及中國登記股東、營運公司及WFOE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的規定，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並避免作出任何影響該等協議有效性和可執行性的行為或疏忽。如中國登記股東根據VIE合同保留有任何有關營運公司股權的權利，除非WFOE另作書面指示，否則中國登記股東不得行使該等權利。

期限：

獨家轉股期權合同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中國登記股東所持有的營運公司全部股權已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合同的規定轉讓予WFOE(或WFOE指定的人士)為止。

WFOE可自行酌情透過向中國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獨家轉股期權合同。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營運公司及中國登記股東均無權終止獨家轉股期權合同。

(iii)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WFOE
(ii) 營運公司
(iii) 中國登記股東

主體事項：中國登記股東已將其於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WFOE（包括其後所收購的任何股權），以作為履行中國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於VIE合同項下責任的擔保。

各中國登記股東已向WFOE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其於營運公司的權益及不會對其設立任何質押。

若任何中國登記股東或營運公司未能履行其在VIE合同項下的義務，WFOE將有權處置其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權。

期限：股權質押協議將於營運公司的股權質押在中國相關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之日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中國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履行其於VIE合同項下的全部義務為止，及（倘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直至WFOE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合同向中國登記股東收購全部股權為止。

(iv) 授權委託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中國登記股東

主體事項：各中國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WFOE（其中包括）行使其作為營運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a) 召集及召開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接收股東大會通知並簽署任何會議記錄或股東決議；

- (b) 根據適用法律及營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表決權；
- (c) 提名、選舉、委任及罷免營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及
- (d) 向相關政府部門簽署、提交及備案文件。

上述權力必須由WFOE的高管或董事（其並非中國登記股東）行使。

各中國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該等業務，亦不會開展可能導致彼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

期限：各份授權委託書將由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由WFOE終止為止。

(v) 配偶同意函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中國登記股東的配偶

主體事項：中國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均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確認（其中包括），(i)相關中國登記股東於營運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均屬該中國登記股東所有且配偶不可提出申索主張；(ii)根據相關VIE合同對該等股權的質押、出售或處置無需徵得配偶同意；(iii)任何VIE合同的任何修改均無需配偶的簽署、確認及同意；(iv)如其因任何原因取得營運公司的任何股權，則其應受VIE合同規管（如適用）。

(vi)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i) WFOE
(ii) 營運公司

主體事項：WFOE已同意應要求不時向營運公司提供貸款，以支持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經營。向營運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根據當時的市況釐定。

VIE合同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VIE合同中各項交易文件不存在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違背公序良俗情形，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會被視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或「通過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民事法律行為」而無效；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WFOE、營運公司及中國登記股東訂立的VIE合同的條款及條文對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可予執行，惟下文「與VIE合同有關的風險因素 — VIE合同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所載的VIE合同若干條款除外。

VIE合同的爭議解決、繼承及清盤

爭議解決

根據VIE合同，訂約方之間因VIE合同的詮釋及實施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透過協商方式解決，倘協商無果，任何訂約方均可將上述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以根據貿仲委的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有關爭議。仲裁應於北京進行。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約束力。VIE合同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營運公司集團的股份及／或土地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提供強制性濟助（如有關業務開展或強制轉讓資產）及／或命令將營運公司集團的任何公司清盤。此外，VIE合同載有條文，允許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的法院獲授權在仲裁處成立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繼承

VIE合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中國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的情況下保護本公司利益。VIE合同所載條文亦對中國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VIE合同的簽署方。儘管VIE合同並未列明該中國登記股東的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中國登記股東違反VIE合同。如果發生違約行為，各WFOE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清盤

根據授權委託書，倘任何營運公司發生強制清盤，中國登記股東將按相當於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的代價，向相關WFOE或其指定人士轉讓通過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各中國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如其因營運公司的清算或營運公司的權益轉讓而從WFOE或其指定人士處獲得任何收益或代價，其應將該收益或代價返還給WFOE或其指定人士。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合適安排以解決中國登記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授權委託書規定中國登記股東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營運公司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相關業務，亦不會開展任何可能導致中國登記股東與WFOE之間發生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VIE合同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行使控制權及保護營運公司的資產。

除VIE合同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的意向為透過WFOE，於考慮到本集團將不時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後，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對營運公司實施的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監控

- (i) 本集團將成立一個由營運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總經理組成的管理團隊(「**管理團隊**」)，該管理團隊將在執行董事的監督下全面負責營運公司集團的營運；
- (ii) 管理團隊應積極參與營運公司集團日常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務的各個方面，並須每週向執行董事報告；
- (iii) 管理團隊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報告營運公司的任何重大事件，而公司秘書則必須向執行董事報告，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iv) 管理團隊應定期對營運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並每季度進行人員面談，並向執行董事提交報告，並進一步向董事會提交有關重大事項的報告；及
- (v)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營運公司的所有印鑑、印章、公司文件和所有其他法定文件必須保存在WFOE的辦事處。

財務監控

- (i) 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將每月收取營運公司的管理賬目、銀行月結單及現金結餘和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財務總監須向公司秘書匯報，再由公司秘書向執行董事匯報並進一步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 (ii) 倘營運公司延遲向WFOE支付VIE合同項下的服務費，財務總監須與管理團隊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執行董事匯報並進一步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項。如情況嚴重，管理團隊的成員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iii) 營運公司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向財務總監提交營運公司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 (iv) 營運公司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營運公司集團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法律審閱

- (i) 管理團隊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足以影響VIE合同項下擬進行安排，並向執行董事即時匯報以便確定是否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 (i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環，實施及履行VIE合同產生的主要問題將由本集團法務部門定期審閱，至少每季度一次。作為其定期審閱程序的一環，本集團法務部門將決定是否需要挽留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VIE合同產生的具體問題；
- (iii) 本集團法務部門將組織跨部門會議，以討論涉及政府機構合規及監管問詢的事宜（倘有）並向董事會報告重大事項；
- (iv)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VIE合同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月一次；及
- (v) 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就VIE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下所規定的條件。

董事會對VIE合同的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VIE合同嚴限於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的及將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VIE合同使WFOE可獲得營運公司的控制權，及將享有營運公司的經濟權益及利益。根據VIE合同的相關條文，只要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WFOE自行登記為相關營運公司的股東，則任何WFOE有權解除VIE合同。董事進一步認為，除所披露者外，VIE合同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及VIE合同將提供能使WFOE行使對營運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機制。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素已導致或將會導致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對本集團根據合同安排營運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進行任何干預或妨礙。

與VIE合同有關的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VIE合同能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化，且中國政府可能裁定VIE合同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當前並無跡象表明VIE合同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的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有關法規的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VIE合同乃符合目前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定或可能於日後所採納者，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VIE合同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VIE合同在提供對營運公司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本集團將依賴合同安排經營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WFOE B於營運公司B擁有的50%股權除外)。合同安排在向WFOE提供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WFOE擁有營運公司的直接擁有權，彼等將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對相關營運公司的董事會實行變更，繼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層層面實行變更。然而，根據VIE合同，本集團將僅依賴WFOE的合同權利及中國登記股東履行VIE合同項下的責任以行使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WFOE B於營運公司B擁有的50%股權除外)。因此，VIE合同在確保WFOE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此外，倘中國登記股東或營運公司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VIE合同項下的責任或與WFOE出現爭議，WFOE可能須發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而該補救可能有限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概無保證結果將有利於WFOE，且其可能對WFOE控制營運公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乃基於VIE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WFOE B於營運公司B擁有的50%股權除外)。因此，中國登記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根據授權委託書，中國登記股東將不可撤回地授權WFOE(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繼任人或接管人)為彼等的代表以行使營運公司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登記股東之間將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不大。然而，在出現利益衝突且未能解決的罕見情況下，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更換中國登記股東。

合同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進行轉移定價調整及繳納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VIE合同項下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該等協議並非基於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WFOE的收入及開支。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WFOE的相關稅項負債而不減低營運公司的稅項負債，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營運公司未繳稅款的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VIE合同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VIE合同規定，爭議須根據貿仲委仲裁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VIE合同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營運公司集團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提供強制性濟助（如關於經營業務的禁令救濟或強制轉移資產）及／或將營運公司集團的任何公司清盤。此外，VIE合同載有條文，允許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的法院獲授權在仲裁處成立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VIE合同當中所載上述條文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留營運公司集團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仲裁機構亦無權根據中國法律對營運公司集團的任何公司進行清盤。因此，儘管VIE合同載有相關合同條文，該等補救措施未必可行。此外，儘管VIE合同載有相關合同條文，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的法院可獲授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惟僅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因此，有關臨時補救措施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可行。

因此，倘營運公司或中國登記股東違反VIE合同的條款，WFOE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其對營運公司實施有效控制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合同向本集團轉讓營運公司的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轉股期權合同向WFOE或彼等各自指定人士授出可按協定價格收購營運公司集團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儘管如此，該等權利僅可由WFOE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從事營運公司集團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無限制的情況下。此外，倘任何WFOE根據獨家轉股

期權合同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營運公司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則向WFOE轉讓營運公司集團的擁有權或資產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與VIE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與VIE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經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及考慮VIE合同所產生的相關風險及購買及維持相關保險的成本後，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且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日後因VIE合同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VIE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VIE合同實施的風險），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營運公司集團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

概無VIE合同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分擔營運公司集團的虧損（WFOE B於營運公司B擁有的50%股權除外）。此外，營運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須單獨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WFOE（作為營運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分擔營運公司集團的虧損（WFOE B於營運公司B擁有的50%股權除外）。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將透過營運公司集團按合同安排於中國開展業務，WFOE將根據貸款協議向營運公司提供貸款以支持營運公司集團的經營，以及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倘營運公司集團遭受虧損，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獨家轉股期權合同中的相關限制性條款（詳見上文），倘營運公司集團遭受任何虧損，其對本集團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限。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及其對合同安排有效性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了立法層面對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努力。然而，因其相對較新，故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儘管當前並無跡象顯示合同安排將遭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惟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對有關法規的詮釋可能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VIE合同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或日後可能採納的法律，因而中國監管機關或會拒絕承認VIE合同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執行性。

此類合同安排已被多家外商獨資或非獨資公司採用，該等公司透過其在中國的各自附屬公司控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持有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需牌照及許可證的營運公司。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中關於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要求公司就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本集團及營運公司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類行動將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要求，可能對本集團及營運公司的現時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和營運公司從事或繼續從事受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就減輕任何因《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所產生潛在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如上所述，《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將於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密切關注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發佈的任何新的負面清單，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任何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監控並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發展對合同安排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引起的任何潛在影響。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在當今競爭日益激烈的經濟環境中，晶片設計的技術進步正在提升算力，而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等領域正在迅速發展。本集團透過部署及整合基於互聯網的社交產品應用，策略性地升級其多元互動，取得顯著進展。通過收購營運公司A集團及營運公司B集團，本集團將獲得通用兌換業務的核心能力及互聯網系統。該系統基於商戶之間的會員積分框架，促進不同業務間的會員共享，有效打破營運障礙。此舉亦將促使更多的客戶流量進入本集團的互聯網產品應用，從而豐富其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推出一個創新的媒體平台，專注於網絡連續劇及微短片的製作與發行。此項措施拓寬本集團互聯網應用的生態系統，促進本公司、合作夥伴、企業客戶與個人客戶之間的互利合作。董事相信，營運公司A收購事項及營運公司B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拓展新的業務領域，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社交+商業」戰略框架。這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商機，提升其競爭力及抗風險能力，最終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營運公司A集團於互聯網上發布網絡劇及微短片以及其他內容涉及B25信息服務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聯合頒佈及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業務屬於「限制」類別的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在營運公司A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及(ii)營運公司A集團從事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及網絡劇屬於負面清單項下「禁止」類別，因此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營運公司A的股權。就B25信息服務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已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作出口頭查詢，並獲告知(i) B25信息服務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屬限制業務，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及(ii)目前對營運公司A VIE合同項下安排並無限制。就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及網絡劇業務而言，中國法律顧問亦曾向北京市廣播電視局作出口頭查詢，

並獲告知(i)外國投資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持有人(即營運公司A集團)乃被禁止；及(ii)營運公司A VIE合同毋須廣播、電影及電視監管部門審查或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海南自由貿易港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營運公司B集團所從事的B25信息服務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限制」類別項下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於營運公司B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中國法律顧問已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進行口頭查詢，並獲告知(i)B25信息服務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限制業務，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及(ii)目前對營運公司B VIE合同項下安排並無任何限制。

只要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WFOE A自行登記為營運公司A的股東或WFOE B自行登記為營運公司B餘下50%股權的股東，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任何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不再為外國投資者的限制或禁止業務，本公司將立即解除VIE合同。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營運公司A收購事項、營運公司B收購事項及合同安排將為其擴展至新業務領域並加強其「社交+商業」戰略框架帶來良機，而訂立VIE合同將令WFOE可有效控制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並全面享有營運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VIE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VIE合同對營運公司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VIE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周先生及宋先生被視為於營運公司A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營運公司A VIE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宋先生被視為於營運公司B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營運公司B VIE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同安排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相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提供數字互聯網服務，包括社交商務平台、數字內容(包括遊戲)開發及發佈。

WFOE 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WFOE A由達晉控股有限公司(「**達晉控股**」)持有100%股權，而達晉控股則由Proven Record Limited(「**Proven Record**」)持有51%股權及由Mu Yuan Co., Limited(「**Mu Yuan**」)持有49%股權。Proven Recor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Proven Recor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u Yuan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Mu Yuan由中國居民黃紀雲女士全資擁有。

WFOE 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WFOE B由崇達集團有限公司(「**崇達集團**」)持有100%股權，而崇達集團則由寇美多有限公司(「**寇美多**」)持有51%股權、由Mu Yuan持有29%股權，以及由Run Yang Co., Limited(「**Run Yang**」)持有20%股權。寇美多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寇美多由本公司持有51%及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49%，Shine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全資擁有。Run Yang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Run Yang由中國居民黃瓊嬋女士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Run Yang、Mu Yuan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營運公司A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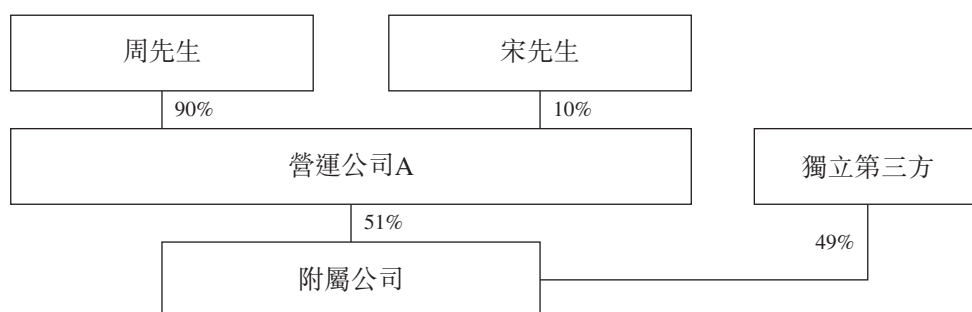
營運公司A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營運公司A的授權業務範圍為提供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A由周先生擁有90%及由宋先生擁有10%股權，兩者均為中國居民及執行董事。

營運公司A的唯一附屬公司北京爆款連連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的製作、宣傳及發布，以及線上內容開發。截至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A的附屬公司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資訊服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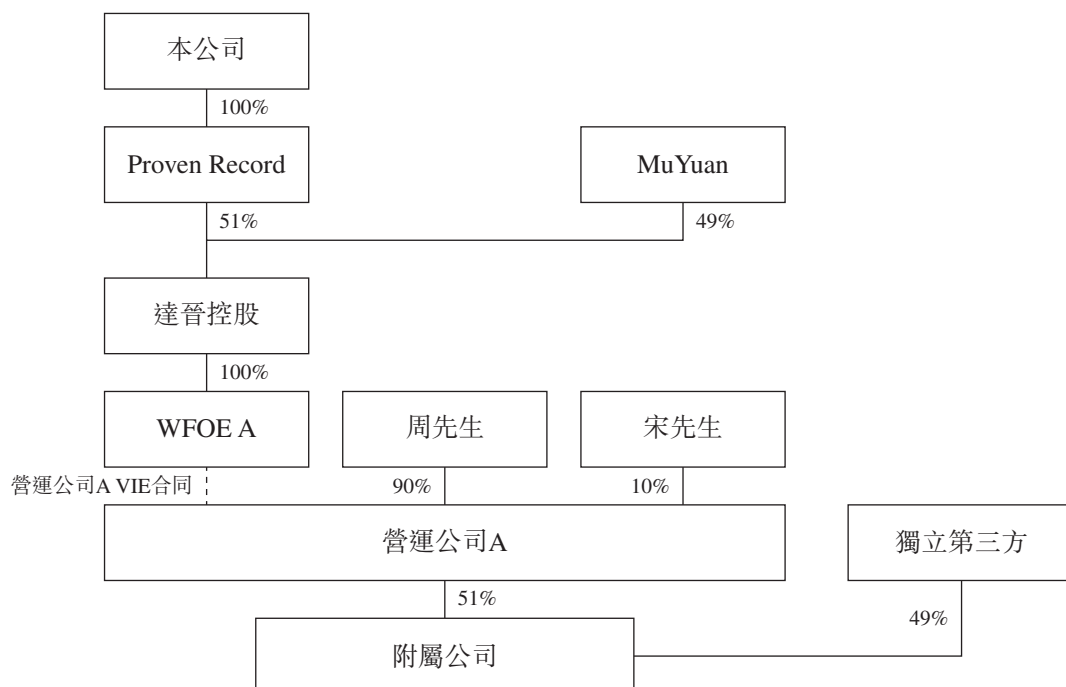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周先生及宋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收購營運公司A的90%及10%股權。營運公司A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繳足。

營運公司A集團於緊接訂立營運公司A VIE合同前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營運公司A集團於訂立營運公司A VIE合同後之建議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根據營運公司A VIE合同，WFOE A將擁有營運公司A的實際控制權，以自其業務活動中取得經濟利益及好處（儘管並無已登記股權所有權）。董事已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並確認，根據現行會計原則，於訂立營運公司A VIE合同後，營運公司A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財務資料

營運公司A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3)	(1,362)
除稅後(虧損)淨額	(23)	(1,36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公司A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52,000元。

營運公司B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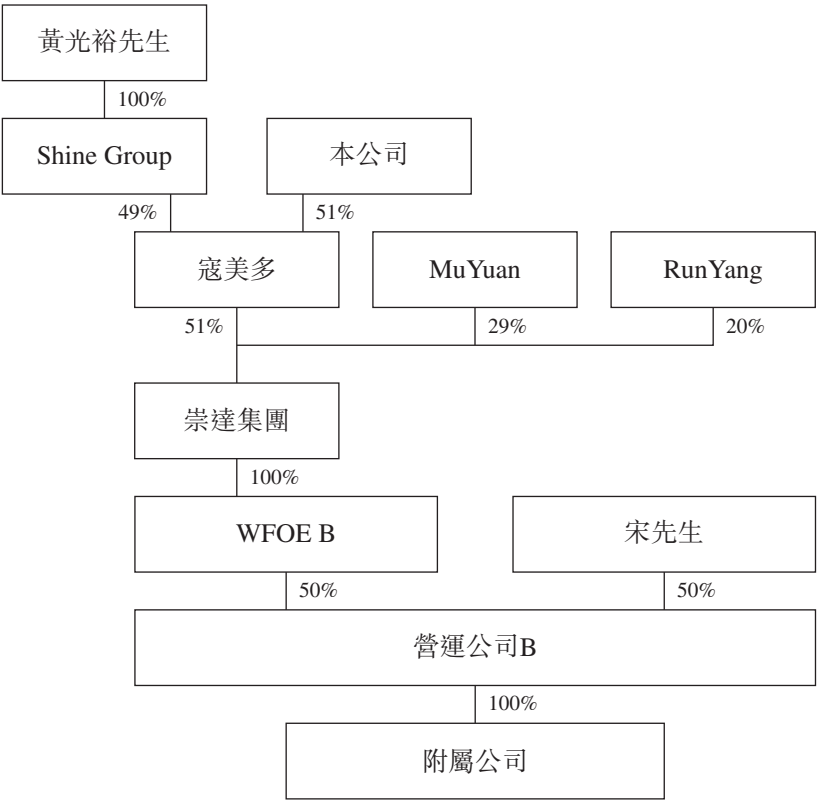
營運公司B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營運公司B的授權業務範圍為提供企業管理、品牌管理、社會經濟諮詢及策略規劃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B由WFOE B及宋先生各自持有50%股權。

營運公司B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i)共域通兌(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項下跨商戶資產互通，例如跨商戶會員積分兌換及共享會員營運服務，其中涉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數據處理服務及交易處理服務，包括B21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電子商務)及B25信息服務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ii)共域通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授權業務範圍包括提供技術、開發、諮詢、企業管理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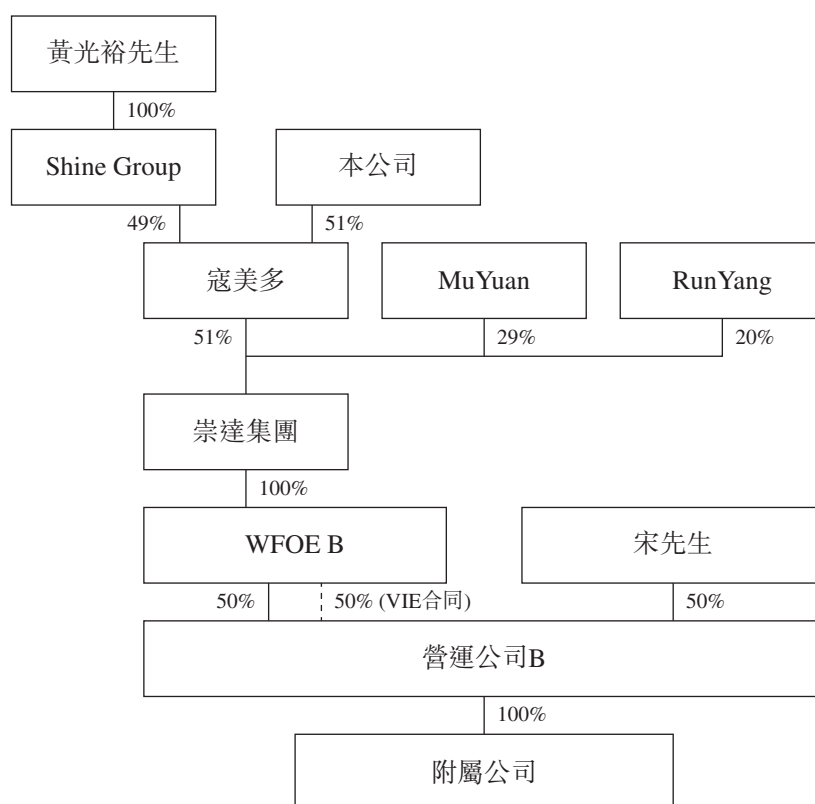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收購營運公司B的50%股權。營運公司B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繳足。

營運公司B集團於訂立營運公司B VIE合同前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營運公司B集團於訂立營運公司B VIE合同後的建議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根據營運公司B VIE合同，對於WFOE B未直接擁有營運公司B的50%權益，WFOE B將擁有營運公司B的實際控制權，以自其業務活動中取得經濟利益及好處（儘管並無已登記股權所有權）。董事已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並確認，根據現行會計原則，於訂立營運公司B VIE合同後，營運公司B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財務資料

營運公司B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7)	(3,861)
除稅後(虧損)淨額	(37)	(3,8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公司B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898,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營運公司A收購事項

營運公司A中國登記股東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公司A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營運公司A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營運公司A收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營運公司B收購事項

營運公司B中國登記股東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公司B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營運公司B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營運公司B收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營運公司A及營運公司B將分別於訂立營運公司A VIE合同及營運公司B VIE合同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中國登記股東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營運公司A由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90%股權，而營運公司B由執行董事宋先生擁有50%股權，因此營運公司A及營運公司B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根據貸款協議由WFOE A向營運公司A提供的財務資助及由WFOE B向營運公司B提供的財務資助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固定VIE合同的期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營運公司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WFOE的服務費以及根據貸款協議將向營運公司提供的貸款本金額或營運公司應付的利息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前不得作出重大更改：倘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則不得對任何VIE合同的條款作出重大更改。
- (b)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作出重大更改：除重續及重訂（定義見下文）外，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對任何VIE合同的條款作出重大更改。倘獨立股東已批准任何更改，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建議進一步作出重大更改者除外。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VIE合同作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d)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收益的靈活性：VIE合同應繼續確保本集團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得營運公司集團帶來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下收購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的潛在權利；(ii) 將營運公司集團所產生淨溢利（經扣除各財政年度的必要成本、開支、稅費及其他法定供款）主要撥歸WFOE所有的業務架構（因此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WFOE的服務費金額並無設定年度上限）；及(iii) WFOE控制營運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的權利，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際控制權。
- (d) 重續及重訂（「**重續及重訂**」）：基於合同安排為WFOE及營運公司集團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a) 於合同安排屆滿後，(b)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或董事出現任何變動，或(c) 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從事與營運公司集團相關或類似業務，該框架可在無需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予以重續及／或重訂。進行有關重續及／或重訂應具備有利於業務的合理性。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訂合同安排後，從事與營運公司集團相同業務（營運公司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營運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規限。任何重續或重訂框架將與合同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VIE合同的以下詳情：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本公司年報披露各財政期間生效的VIE合同。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有關年度的VIE合同，且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遵照VIE合同有關條文而訂立，以致營運公司集團產生的收益基本上撥歸WFOE所有；及(ii)營運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根據VIE合同進行的交易執行相應程序，並向董事呈交函件，確認是否已就根據有關VIE合同訂立的交易取得董事批准且有關交易是否根據有關VIE合同訂立，而營運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另行轉撥／轉讓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營運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營運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營運公司集團）進行的交易（根據VIE合同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v) 營運公司各自亦承諾，其將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序。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鑒於合同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聘請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此類協議的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的一般處理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資料，並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獨立財務顧問在形成其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能夠透過合同安排及上文「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內部監控措施，對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取得實際控制，並享有其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好處；
- (ii) 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個別批准前，不得對VIE合同作出重大更改；
- (iii)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嚴格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過重的負擔，並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iv) 合同安排須符合本公告中「豁免」一節所載列的豁免條件；及
- (v) 在評估類似性質的合同安排的期限是否合乎業內的一般處理方法時，獨立財務顧問已竭誠盡力對上市公司採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進行獨立研究，該等上市公司(a)於聯交所上市，其合同安排構成類似合同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使相關上市公司能夠獲得經營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限制及／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的中國公司控制權；及(b)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即訂立VIE合同前的月份）前一(1)年期間內在相關公告及／或招股章程中披露收購或設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根據上述甄選標準，獨立財務顧問已識別出四(4)宗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並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以作為適當的參考，用於反映與合同安排類似的合同安排的現行一般市場慣例。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審閱，據悉可資比較交易的合同安排各自的期限均超過三(3)年，且除非終止，否則均保持有效（即無固定期限），或並無固定期限。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同安排的期限（即無固定期限）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期限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本集團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VIE合同屬合理，且與VIE合同性質相若的合同訂立此類期限合乎業內的一般處理方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同安排」	指	營運公司A合同安排及營運公司B合同安排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i) WFOE A、營運公司A及營運公司A中國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及／或(ii) WFOE B、營運公司B及營運公司B中國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合同安排 — VIE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i) WFOE A、營運公司A及營運公司A中國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ii) WFOE B、營運公司B及營運公司B中國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合同安排 — VIE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

「獨家轉股期權合同」	指	(i) WFOE A、營運公司A及營運公司A中國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獨家轉股期權合同；及／或(ii) WFOE B、營運公司B及營運公司B中國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獨家轉股期權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告「合同安排 — VIE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為何合同安排需要有超過三年的期限提供意見，並確認有關期限的安排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i) WFOE A與營運公司A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及／或(ii) WFOE B與營運公司B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合同安排 — VIE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
「宋先生」	指	執行董事宋晨曦先生
「周先生」	指	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
「營運公司A」	指	北京熠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周先生擁有90%及宋先生擁有10%股權

「營運公司A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營運公司A合同安排收購營運公司A
「營運公司A合同安排」	指	WFOE A、營運公司A及營運公司A中國登記股東訂立VIE合同，以使本集團取得對營運公司A的財務及營運的實際控制，並享有營運公司A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好處，詳情載於本公告「合同安排」一節
「營運公司A集團」	指	營運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
「營運公司中國登記股東」	指	營運公司A全部股權的登記持有人，即周先生及宋先生
「營運公司A VIE合同」	指	涉及營運公司A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授權委託書、配偶同意函、獨家轉股期權合同、股權質押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統稱
「營運公司B」	指	北京嘉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WFOE B擁有50%及宋先生擁有50%權益
「營運公司B收購事項」	指	通過營運公司B合同安排收購營運公司B
「營運公司B合同安排」	指	WFOE B、營運公司B及營運公司B中國登記股東訂立VIE合同，以使本集團取得對營運公司B的財務及營運的實際控制，並享有營運公司B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好處，詳情載於本公告「合同安排」一節。
「營運公司B集團」	指	營運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
「營運公司B中國登記股東」	指	營運公司B的5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即宋先生
「營運公司B VIE合同」	指	涉及營運公司B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授權委託書、配偶同意函、獨家轉股期權合同、股權質押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統稱

「營運公司集團」	指	營運公司A集團及營運公司B集團的統稱，而「營運公司集團」指任何一方
「營運公司」	指	營運公司A及營運公司B的統稱，而「營運公司」指其中任何一方
「授權委託書」	指	各中國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簽立的授權委託書，詳情載於本公告「合同安排 — VIE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登記股東」	指	營運公司A中國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B中國登記股東的統稱，而「中國登記股東」指其中任何一位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配偶同意函」	指	中國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簽立的配偶確認函，詳情載於本公告「合同安排 — VIE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E合同」	指	營運公司A VIE合同及／或營運公司B VIE合同
「WFOE A」	指	北京恒美卓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WFOE B」	指	北京崇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WFOE」指 WFOE A及WFOE B的統稱，而「WFOE」指任何一方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教授。